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勤勉尽责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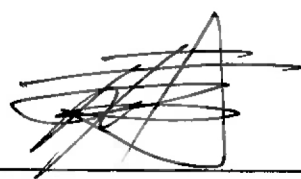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
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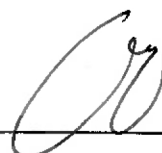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燕



蒋敏



黎国浩

2020年3月26日